

#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ATSCG-2024058-1

项目名称：阿图什市吐古买提乡科克塔木村牲畜养殖项目（二次）

甲方：阿图什市吐古买提乡人民政府

乙方：阿克陶县巴仁乡沙曼农民养殖专业合作社

签订地点：阿图什市吐古买提乡

签订日期：2024年8月12日



## 阿图什市吐古买提乡科克塔木村牲畜养殖项目（二次）

### 采购合同

新疆誉诚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受阿图什市吐古买提乡人民政府的委托，为阿图什市吐古买提乡科克塔木村牲畜养殖项目（二次）经竞争性磋商结果确定阿克陶县巴仁乡沙曼农民养殖专业合作社为供应方。现经供需双方充分协商订立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阿图什市吐古买提乡科克塔木村牲畜养殖项目（二次）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 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2 成交通知书；
- 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4 谈判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 2 货物

2.1 货物名称：采购双峰骆驼孕驼、双峰骆驼奶驼（带幼驼）、采购双峰骆驼（配孕驼）、双峰骆驼（种公驼）；

2.2 货物数量：100 头；

2.3 货物规格：具体详见合同文件参数及要求。

2.4 采购要求：严格按照规格采购，所有双峰骆驼《孕驼、奶驼奶驼（带幼驼）、采购双峰骆驼（种公驼）》一次性到达甲方指定地点进行隔离，隔离时间 30 天，隔离结束时间按最后一峰骆驼时满截止，隔离期间产生所有费用由乙方负责。所有双峰骆驼（孕驼、奶驼（带幼驼）、采购双峰骆驼（种公驼）》提供调畜证、检疫证、每峰骆驼单价包含：采购地检疫费，保险，运费（供货商负责）。

3 价款本合同总价为：¥1400000 元（大写：壹佰肆拾万元整）。

分项价格及参数：

序号	标的名称	技术要求	型号和规格	数量	备注
1	采购双峰骆驼（孕驼）	双峰骆驼（孕驼）标准：孕驼 6-8 岁，体重 420kg 以上，健康无疫病，孕驼要求（良好，已完成怀孕，驯化程度良好，生殖系统健康无疾病，健康无疫病，生长发育良好，要提供调畜证，检疫证。每峰骆驼单价包含：采购地检疫费，保险，运费）。	双峰骆驼（孕驼）标准：孕驼 6-8 岁，体重 420kg 以上，健康无疫病，孕驼要求（良好，已完成怀孕，驯化程度良好，生殖系统健康无疾病，健康无疫病，生长发育良好，要提供调畜证，检疫证。每峰骆驼单价包含：采购地检疫费，保险，运费）。	30	严格按照规格采购，所有双峰骆驼《孕驼、奶驼奶驼（带幼驼）、采购双峰骆驼（种公驼）》一次性到达甲方指定地



2	采购双峰奶驼(带幼驼)	双峰奶驼(带幼驼)标准:奶驼6-8岁,体重450kg以上,健康无疫病,奶驼要求(乳房发育良好,已完成挤奶驯化,驯化程度良好生殖系统健康无疾病,幼驼健康无疫病,生长发育良好,要提供调畜证,检疫证。每峰骆驼单价包含:采购地检疫费,保险,运费)	双峰奶驼(带幼驼)标准:奶驼6-8岁,体重450kg以上,健康无疫病,奶驼要求(乳房发育良好,已完成挤奶驯化,驯化程度良好生殖系统健康无疾病,幼驼健康无疫病,生长发育良好,要提供调畜证,检疫证。每峰骆驼单价包含:采购地检疫费,保险,运费)	30	点进行隔离,隔离时间30天,隔离结束时间按最后一峰骆驼时满截止,隔离期间产生所有费用由乙方负责。所有双峰
3	采购双峰骆驼(配孕驼)	双峰骆驼(配孕驼)标准:孕驼6-8岁,体重420kg以上,健康无疫病,孕驼要求(良好,已完成配孕,驯化程度良好,生殖系统健康无疾病,健康无疫病,生长发育良好,要提供调畜证,检疫证。每峰骆驼单价包含:采购地检疫费,保险,运费)。	双峰骆驼(配孕驼)标准:孕驼6-8岁,体重420kg以上,健康无疫病,孕驼要求(良好,已完成配孕,驯化程度良好,生殖系统健康无疾病,健康无疫病,生长发育良好,要提供调畜证,检疫证。每峰骆驼单价包含:采购地检疫费,保险,运费)。	30	骆驼(孕驼、奶驼(带幼驼)、采购双峰骆驼(种公驼)》提供调畜证、检疫证、每峰骆驼单价包含:采购地检疫费,保险,运费(供货商负责)。
4	采购双峰骆驼(种公驼)	双峰骆驼(种公驼)标准:孕驼6-8岁,体重420kg以上,健康无疫病,孕驼要求(良好,驯化程度良好,生殖系统健康无疾病,健康无疫病,生长发育良好,要提供调畜证,检疫证。每峰骆驼单价包含:采购地检疫费,保险,运费)。	双峰骆驼(种公驼)标准:孕驼6-8岁,体重420kg以上,健康无疫病,孕驼要求(良好,驯化程度良好,生殖系统健康无疾病,健康无疫病,生长发育良好,要提供调畜证,检疫证。每峰骆驼单价包含:采购地检疫费,保险,运费)。	10	
5	提升改造骆驼圈及配套设施	提升改造骆驼圈及配套设施水,电,安装监控,改造值班室等等。	提升改造骆驼圈及配套设施水,电,安装监控,改造值班室等等。	1	

合计总价： 1400000.00 元 大写：壹佰肆拾万元整

#### 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4.1 付款方式：双方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50%，货物验收正常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50%

4.2 发票开具方式：增值税普通发票。

#### 5 货物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5.1 交付期限：签订合同后 30 天内完成供货，供货前需完成检疫、移交等工作。

5.2 交付地点：阿图什市吐古买提乡人民政府

5.3 交付方式：乙方负责装车。《严格按照规格采购，所有双峰骆驼《孕驼、奶驼奶驼（带幼驼）、采购双峰骆驼（种公驼）一次性到达甲方指定地点进行隔离，隔离时间 30 天，隔离结束时间按最后一峰骆驼时满截止，隔离期间产生所有费用由乙方负责。所有双峰骆驼（孕驼、奶驼（带幼驼）、采购双峰骆驼（种公驼）》提供调畜证、检疫证、每峰骆驼单价包含：采购地检疫费，保险，运费（供货商负责）》。

#### 6、售后服务、理赔、质量技术及验收保证的承诺

乙方应当为甲方单位 24 小时提供技术援助电话，接到电话后 2 小时响应并解答甲方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甲方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乙方在签订合同后需向甲方提供专业的技术人才 1-2 名现场辅导技术。乙方为甲方提供专业的养殖技术培训，使甲方培训人员能够熟练掌握骆驼养殖技术为止。（在 2 年内骆驼生产期间乙



方技术指导人员务必待着指导帮助骆驼生产、在骆驼配孕期间乙方技术指导人员务必待着指导帮助骆驼配孕)

#### 6.1、现场响应

甲方遇到使用及技术问题，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乙方应8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

6.2、牲畜运输至甲方指定的养殖地后，甲方技术人员会同乙方及养殖地的技术人员，三方一同进行数量和质量验收，按牲畜合格率支付部分货款。乙方无偿进行损伤和死亡牲畜的补充，确保牲畜合格率达到100%。所购牲畜运输到在指定地点后，由甲方组织相关部门现场联合验收，验收合格后1个月内如果出现死亡或常规疾病的牲畜，乙方无条件退换，并且乙方需提供1年的牲畜保险。

乙方必须派专人进行养殖技术指导；必须对其提供产品的使用和操作提供培训义务，让采购单位使用人员能够正常操作；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6.4、成交后，甲方可以在成交范围内进行数量的调整，乙方按甲方要求时间内完成供货。

6.5、牲畜到达现场后，乙方应在甲方人员在场情况下当面沟通点清、检查，做出检验记录，双方签字确认。（乙方向甲方提供国家规定的检疫证明等文件）

6.6、采购单位需要乙方对成交乙方交付的货物（包括质量、技术参数等）进行确认，乙方应配合，并出具书面意见。验收合格条件如下：

货物技术资料、检疫合格证等资料齐全；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交货并验收，并经采购单位确认。

乙方提供的货物未达到招标文件规定要求，且对采购单位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 7 违约责任

7.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7.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延迟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1%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20%；延迟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7.3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延迟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1%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20%；延迟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7.4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签订合同、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



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7.5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7.6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7.7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8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可以解除本合同:

8.1 因政府行为或发生不可抗力;

8.2 经双方协商后同意。

9、履约保证金

9.1 卖方应在本合同签订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定提供合同总价5%的履约保证金。

9.2 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9.3 履约保证金(无息)将在甲方对货物进行验收,并验收合格



之后2年内分两批次退回乙方账户（验收合格之后1年退回履约保证金总价一半35000元，合同执行解除后退回剩余履约保证金35000元）。



### 10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向阿图什市人民法院起诉。

### 11 合同生效

11.1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11.2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三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法定代表人：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签约时间：

乙方：  
法定代表人：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签约时间：